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0 年以来，河南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的要求和部署，对标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 版）》、（以下简称《规范 2.0》）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2.0》（以下简称《技术标准 2.0》），积极进行业务改革，推进“省级大集中部署、市县分级使用”模式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新乡市财政局按照要求，于 2022 年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业务范围涉及财政中台、基础信息库、项目库、预算编制管理、预算调整调剂、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管理、会计核算等多个业务模块。系统上线以来，为新乡市财政业务管理提供了有效支撑。

随着财政管理改革的推进，以及我市对预算业务精细化、科学化管理的要求，需要结合我市预算业务实际需要，增加、完善政府预算报表、汇总指标信息表和相关业务查询能力，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我市财政业务的支撑能力，提高财政业务管理工作质效。

（二）实施目标

实施目标主要是跟进新乡市财政局用户要求，新建《政府预算报表》、《XX 年指标结转表》等报表，增加相关业务查询能力，强化报表展现、分析能力，提升财政数据的透明度和可用性，实现指标结转的线上化、规范化流程管理，并同步增强结转数据的业务查询能力。

（三）实施内容

1、提供业务查询+政府预算报表及能力

按新乡市财政局提供的报表样式及相关要求，增加一套《政府预算报表》，提取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数据，其中：支出按部门预算提数，收入按政府预算提数。

2. 提供业务查询报表及能力

按新乡市财政局提供的报表样式及相关要求，增加一张当年预算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对比表。要求表里包含同一个项目上年的预算数、执行数与当年这个项目目前的预算情况。同时，需要统计待分和可执行项目，其中，待分项目的支付信息要求对源头是这个待分指标的项目都进行统计。

3. 提供业务查询报表及能力

按新乡市财政局提供的报表样式及相关要求，新增两张汇总指标信息表，汇总各种口径查询的指标信息。要求汇总指标信息表中的支付清算数据口径和支付业务查询下的指标查询表一致。同时，汇总指标信息表里的列除处室待分未分配这一列统计的是科室指标外，其他列统计的都是单位指标。

4. 提供指标结转结余能力

按新乡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在核批表生成前，增加一个功能，由科室挑选需要结转的指标，送审到核批表模块。在科室挑选项目的界面，需要新增两个字段：一个给送审的指标自动生成一个唯一编码，另一个是“分类”字段，该字段的值通过下拉框选择填写。可选择值最好像职能职责一样可以自行新增。送审为单向，不能由科室撤回，只能由预算退回。

5. 提供业务查询能力

按新乡市财政局提供的报表样式及相关要求，业务查询模块里增加一个表《XX年指标结转表》，显示这些送审指标的信息，这个表里包含自动生成的唯一编码列，和科室补充的‘分类’列。同时，要求目前已有的指标业务查询里，筛选和表列里也加上分类和唯一编码这两个字段。

二、实施服务要求

（一）时间要求

实施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部署上线，服务供应商负责完成新乡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报表统计、查询）实施项目、培训等工作，确保系统满足上线要求。

（二）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服务供应商在系统实施期间，至少配备一名项目经理，2 名实施人员。项目经理应有 3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实施人员应有 1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

2. 人员稳定性要求

（1）服务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应保持相应的稳定。

（2）如果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需要更换项目组员，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上相应资料供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更换。

（三）培训服务要求

服务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对系统相关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组织和场地由采购人统一负责，服务供应商提供师资和指导人员，确保系统相关使用人员能够独立使用，正常开展业务。

1. 培训对象

新乡市本级财政局。

2. 培训内容

服务供应商负责培训工作，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基础配置、使用、常见问题处理、常用功能设置等内容。

（四）验收要求

项目双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程序要按照采购人有关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文件规定执行。

（五）信息安全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项目成果以及采购人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給服务供应商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试验数据、规程、程序等相关资料文档，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采购人信息资产，服务供应商应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结束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

服务供应商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实施后的信息安全管理。

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服务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项目资料。因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资料、文档、数据或采购人其他有关秘密泄露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影响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